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入伙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存在不确定性,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公司对外投资渠道,获取良好投资回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投资入伙“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发致远科技”“合伙企业”“基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由今世缘投资具体实施,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牵头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亿元,广发信德认缴出资1.2亿元,今世缘投资认缴出资1亿元,其余由广发信德负责募集。今世缘投资与广发信德签订了《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具体认购事项包括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商定。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中山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4.合伙期限:10年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6.目标规模:人民币6亿元。
7.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投资额:全资子公司今世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

9.经营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广发致远科技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未办理基金备案,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且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入伙完成后,广发致远科技出资情况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20%
中山广发信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	46.66%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湖北广融信昌(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73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38.25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6027%;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5.9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05%,其中5.40万股回购价格为8.54元/股,0.50万股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18,46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25.25万股变更为56,119.35万股;

2.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38.25万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0.6027%;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5.90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05%,其中5.40万股回购价格为8.54元/股,0.50万股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回购价款共计:518,460.00元。

相关事项审议情况见“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之—14.16.17”,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20年9月23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季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邹剑寒先生、李季令先生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二)私募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由广发信德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信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2600011589,主要管理人员有曾浩、肖雪生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发信德经审计净资产为51.1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9亿元。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发信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广发信德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广发信德、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由广发信德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二)“私募基金情况”章节。

2.有限合伙人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1WN934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6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

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其他有限合伙人投资由广发信德负责募集。
三、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日常经营投资管理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投委会由9名委员组成,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委会委员。投委会决策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2.各方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实施一切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收取管理费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认缴的出资,亦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收益权以及按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广发信德作为普通合伙人,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应以合伙企业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目的,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2)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
今世缘投资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取得投资项目收益、清算后剩余财产、按照约定入伙、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保障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力。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出资,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支付方式
自合伙企业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至约定的合伙企业运作期限届满期间内,合伙企业应于每年度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当期管理费;首期管理费于合伙企业获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当年度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支付,最后一期管理费于合伙企业(包括延长后的期限)终止清算时提取并支付给管理人,延长长期支付管理费。

在适用法律和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应优先于合伙企业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

4.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流动性管理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可分配现金”),可分配资金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时,在预提合理金额用于承担合伙费用、管理费及其他支出后,在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重点投资于环保新经济、消费及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等领域。
2.投资项目和计划

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郑文红、海春光、周杨、桂杨勇、汪定文、陈威豪、徐绍华、刘韦志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0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锺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7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元/股,预留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锺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7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元/股,预留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9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燕玲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合伙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可根据不同的投资对象,在适用法律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不同的投资形式。合伙企业将按照分散投资原则,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0%的金额投资于单个投资项目。

3.主要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拟进行适用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投资后退出机制
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2)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3)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4)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5)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6)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7)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五、风险提示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合伙企业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变化、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今世缘投资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1亿元)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2.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尚未开展对外经营,如因各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遇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情况
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环保新经济、消费及现代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与公司当前主业白酒业务无明显协同。

4.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获取风险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运转。根据投资规模及投资领域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合伙各方无保本及收益承诺,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投资失败乃至本金受损的情形,公司将安排专人跟进关注投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17.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287.7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44.65万份股票期权,合计332.35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刘博、陈德元、赵业华、陈长锺、陈燕玲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9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9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4元/股,预留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鉴于激励对象提交《股票期权放弃行权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332.35万份予以注销。

本次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6027%,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05%。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518,460.0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62号、第ZA1546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25.25万股变更为56,119.35万股。

经中恒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9月23日办理完成。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5,373,443	36.82%		59,000	225,317,443	40.15%	
高管锁定股	225,312,443	36.81%			225,312,443	4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000	0.01%		59,000	5,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876,057	63.18%			335,876,057	99.85%	
三、总股本	561,252,500	100.00%		59,000	561,193,500	100.00%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

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达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3.80元/股
●“精达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3.75元/股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9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目前,“精达转债”的转股价为3.80元/股。

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43号)。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增,本次调整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80元/股调整为3.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精达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者转股操作。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04、2020-005、2020-009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银盛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0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18公告。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38元。

二、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商业回报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8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7.6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5	/	
合计		7,400	7,400	56.32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4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提前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90号)。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99号)。

2020年8月26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中的500万元提前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03号)。

2020年9月11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9月22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34,470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9月23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965,530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归还5,300万元,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将仍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按照项目投资进度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